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电梯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发生主险项下保险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重大过失行为是指当法律对行为人于某种情况下应当注意和能够注意的程度有较高要求时，行为人不但不遵守法律对其较高的要求，甚至连普通人员都应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过失状态，**但不包括故意行为和违法行为。**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